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12 年 11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以發展系務特色，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由行政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各項評鑑相關事務，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之各項工作、實施及後續追蹤等事宜。自我評鑑小組成員之組成依本系組織章程規定，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每學年得至少開會一次。
- 三、 本系自我評鑑辦理時程，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另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評鑑作業時程或其他專業評鑑作業進行調整。
- 四、 本系自我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的三個月，提出評鑑規劃與時程，並辦理評鑑相關事項。
- 五、 本系自我評鑑程序分為四個階段：
 - （一）前置階段：辦理評鑑說明。
 - （二）準備階段：蒐集評鑑相關資料、撰寫評鑑報告，以及遴聘外部評鑑委員。
 - （三）實地訪評階段：接受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視，包括簡報、資料檢視、教學資源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綜合座談、撰寫訪評報告書等。
 - （四）後續追蹤階段：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與持續追蹤。
- 六、 外部評鑑委員的遴選原則：
 - （一）參加專業機構之認證，外部評鑑委員由該機構指派。
 - （二）由本系自行辦理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遴選需經系務會議決議。
 - （三）外部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且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外部評鑑委員應包括教育界代表與產業界代表。教育界代表應對技職教育或高等教育行政、教學、研究或產學等方面具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主管。產業界代表，應是對技職教育熟稔之業界專家或高階主管。評鑑委員選定，以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委員資料庫（例如：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優先。
- 七、 本系自我評鑑小組於收到訪評報告書三個月內，需針對訪評報告書提出改善策略，並提交系務會議審議。改善策略執行成果，則需於下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前，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